

当代社会 责任伦理

Responsibility Ethic of
Contemporary Social

本书主题：责任伦理，我们时代的吁求。

本书以科技时代

国内外责任伦理的凸显为动因，

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

完善以及精神文明建设

迫切需要责任伦理精神为背景，

以责任伦理学为视角，

以当前社会重大领域责任伦理的理论

与实践为视阈，

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指导下，

综合运用哲学、社会学、

心理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学科的最新

研究成果，

对责任伦理问题进行了系统的

分析和论证。

田秀云 白臣／著

出版社

当代社会 责任伦理

Responsibility ethic of
Contemporary Social

田秀云 白臣/著

河北省2005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责任编辑:文 白
封面设计:孙 昊
版式设计:鼎盛怡园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社会责任伦理/田秀云 白臣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8
ISBN 978-7-01-007256-2

I. 当… II. ①田…②白… III. 社会伦理-研究 IV. B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0358 号

当代社会责任伦理

DANGDAI SHEHUI ZEREN LUNLI

田秀云 白臣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1.5

字数:35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7256-2 定价:3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前 言

研究课题的选定，一般来自两方面的推动：一是学理的思考，通过研究达致解决学理困惑、开辟学理新领域之目的；二是现实的呼唤，通过研究求解实践困惑之方案、探寻理性生存之路径。而学理的思考最终源于现实的呼唤。所以从根本上说，现实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和矛盾是理论形成的原动力，问题与矛盾促使人们思考并探寻解决方案，最终促进理论的形成与发展。学术研究的魅力与价值也正在于此。

“责任伦理”最早是由德国思想家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提出的。依据对社会历史及当代人价值处境的深入分析，韦伯将伦理区分为“责任伦理”与“信念伦理”，认为后者的价值根据在于行为者的目的、动机和意图，人们通常依此评价自己的行为，拒绝对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责任伦理则关注行为后果的价值和意义，强调人应当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理性而审慎地行动。二者分别承载着不同的价值立场。韦伯之后，汉斯·约纳斯（Hans Jonas）、乔尔·范伯格（Joel Feinberg）、唐纳德·肯尼迪（Donald Kennedy）、埃曼努尔·列维纳斯（Emmanuel Levinas）以及汉斯·昆（Hans Kun）等积极认同韦伯的研究成果，各自从不同领域、不同侧面深化责任伦理问题的研究，出版了多部有关责任伦理的学术专著，这些著作就企业社会责任、学术责任、政府责任、全球责任等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观点和主张，并使责任伦理成为目前涉及范围广阔的实践伦理体系之一。

从学理的角度而言，“责任伦理”是对传统伦理学的超越。“责任伦理”作为现实生活之升华是与一定的经济、政治相联系的，真正的责任伦理精神只有在经济和政治发展到一定程度，即商品经济高度发达，政治生活清明进步，个体角色丰富多样，主体自由自主的社会条件下才有可能真正形成。随着市场经济和科技的发展，社会主体性的凸显、权利意识的增强、个性自由的张扬以及利益最大化的驱使，才使自由意志基础上的责任意识得以彰显。责任伦理的提出乃是社会进步基础上的伦理学学科发展的新境界。

从实践的角度而言,伦理学理论在较长的时间里,远离人们的生活实践和人类的生存境况,它作为以“实践精神”把握世界的方式,其功能远没有得到发挥。20世纪五六十年代,随着应用伦理学的崛起,伦理学才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实践哲学”。从实践层面来说,责任伦理是对科技进步与经济发展结果的哲学反思,是对社会结构变迁与人类未来发展的理性求索。责任伦理是一种与现代社会所面临的特定价值处境相适应的价值立场,它为现代人理性地阐释生命的意义及其价值抉择提供了价值导向。

就国内而言,责任伦理的研究更具现实必要性和迫切性:

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责任伦理的研究。首先,市场经济主体的独立性需要责任伦理精神。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体是独立、自主、平等的主体,其行为结果是自主选择、自我创造的产物。这就要求主体要按照生产原则和价值规律负责任地选择其行为,也要为自身的选择及其结果负责。其次,市场经济交换关系的广泛性需要责任伦理精神。高度社会分工基础上的广泛交换蕴涵着服务和利他的属性,这就需要我为人人负责,人人为我负责的责任伦理精神。最后,市场经济责、权、利的一致性需要责任伦理精神。市场经济以内在的规律以及效率、公平原则调整着责、权、利的关系,这就需要主体在竞争中以履行责任作为获取权利和利益的前提。因此,市场经济中的责权利的客观联系,内含着对主体的责任伦理要求。责任伦理的研究能够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精神支撑,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迫切需要关注和重视责任伦理。

加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需要责任伦理的研究。面对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文化多元化的世界格局,人们的价值观念趋于复杂化,价值取向呈现多元化,一部分人只讲权利和利益,忽视或无视责任和义务。在经济生产领域,“经济人”的观念深入人心,“道德人”的意识欠缺,导致经济利益与社会利益、生态利益的冲突;在政治和行政领域,一些人只注重追逐权力,无视职责,甚至失职、渎职,以权谋私;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出现了网络社会自由与责任的背离;甚至在学术领域和教育领域,也不再是道德的净土和殿堂,出现了学术腐败和教师责任的缺失。经济快速发展的今天,社会各领域责任伦理精神的缺失严重地影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并最终制约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责任伦理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题中应有之义。责任伦理精神的培育与实践本身即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也是带动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整体的关键。因此，加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迫切需要加强责任伦理的研究。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责任伦理的研究。和谐社会之和谐可以表现在诸多方面，也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考察，但不论对其进行怎样的分析，始终不能离开现实生活中的社会主体——人，因此，和谐的一般和基本意义，应该包括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人与社会的和谐并存、人与人的和谐相处以及人的身心的和谐定在，这其中，人是和谐的关键。对于自然而言，人不能只顾自身的权利，忽视自然的权利，否则会极大地破坏生态平衡，导致人与自然的不和谐；对于社会而言，人承担一定的社会角色，相应具有一定的社会位置与职责，只有各安其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各得其所，社会方能和谐；对于人与人而言，人们之间的现实关系同样以相互的责任与义务为范导的原则，不仅人际的共时如此，更关乎代际的历时，非如此，人与人的关系就不能和谐；对于人自身而言，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行为选择绝不仅仅是自己的事情，一个人的身心和谐、健康与否也就获得了社会的意义和价值，而人要实现身心的健康和谐，就需要明确自己的家庭的、职业的、社会的等各方面的角色身份与相应的职责义务，所有这一切都与责任相连，责任伦理的研究就直接关乎和谐社会的构建。

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强烈吁求责任伦理精神，这种现实需要凸显出对责任伦理作出学理阐释的必要性和迫切性。究竟什么是责任伦理，责任伦理与伦理责任有哪些关联，责任伦理的具体要求以及实现路径如何，这些关涉责任伦理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在学界并没有明确界定与回答。因此，对责任伦理进行学理研究，乃是理论对现实的积极回应。这种回应绝不是“处方”般的功利，它要探寻的是达致理性生存的方法与路径；同时还要遵循逻辑发展的理路，研究其发展的深层基础与内在规律。我们的成果正是这一理念的现实表达。

责任伦理问题是理论与实践中的重大问题，是解决现代人进行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解决价值困境的必然选择。其研究的理论视阈非常丰富，实践空间十分广阔。我们所做的工作实为抛砖引玉，对责任伦理学理的研究以及实践的探讨只是一种尝试和努力。期望我们的成果有助于责任伦理的理论与实践；期待学界对责任伦理问题展开广泛而深刻的探讨和研究；对我们的观点和分析，希望得到专家学者的指教。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责任伦理及其当代价值	(1)
一、责任与责任伦理	(1)
(一)“责任”释义	(1)
(二)责任伦理的界定	(3)
(三)责任伦理相关概念辨析	(5)
二、中外历史上的责任伦理思想	(7)
(一)中国历史上的责任伦理思想	(7)
(二)西方历史上的责任伦理思想	(11)
(三)当代西方兴起的责任伦理思想	(19)
三、当代社会责任伦理的提出	(22)
(一)全球问题的凸显呼唤责任伦理	(22)
(二)伦理困境的现实吁求责任伦理	(23)
(三)价值理性的彰显需要责任伦理	(26)
四、当代社会责任伦理的价值	(27)
(一)提升人们的责任感和内在品格	(28)
(二)彰显人的尊严和人性的回归	(30)
(三)引导人们理性思考和审慎行为	(32)
(四)建构新的责任意识和伦理精神	(34)

第二章 责任伦理的理论基础	(37)
一、责任伦理的存在论基础	(37)
(一)人的自在存在与自为存在	(37)
(二)人的本性与道德需要	(39)
(三)人的利益存在与责任	(40)
(四)人的意志自由与责任	(42)
二、责任伦理的主体论基础	(44)
(一)责任的主体与客体	(44)
(二)责任主体的内在规定性	(45)
(三)责任主体的伦理品格	(48)
(四)主体实践与责任	(49)
三、责任伦理的价值论基础	(53)
(一)事实与价值	(53)
(二)“是”与“应当”	(55)
(三)价值判断与价值选择	(57)
(四)价值认同与责任	(60)
四、责任伦理的和谐论基础	(63)
(一)生态和谐视阈下的责任	(63)
(二)代际和谐视阈下的责任	(67)
(三)社会和谐视阈下的责任	(71)
(四)世界和谐视阈下的责任	(73)
第三章 公共行政责任伦理	(77)
一、公共行政责任伦理的界定	(77)
(一)公共行政责任伦理的含义及特征	(77)
(二)公共行政责任伦理的研究视阈	(80)

二、公共行政责任伦理确立的依据和原则	(80)
(一)公共行政责任伦理确立的理论依据	(80)
(二)公共行政责任伦理确立的现实依据	(83)
(三)公共行政责任伦理的原则	(86)
三、公共行政责任伦理的内容	(87)
(一)政府的责任伦理	(87)
(二)行政人的责任伦理	(90)
四、公共行政责任伦理的实践路径	(93)
(一)加强法律体系的责任伦理理念渗透	(93)
(二)建构行政管理体制的责任伦理监管机制	(95)
(三)完善公共行政责任伦理的责任教育体制	(98)
(四)增强公共行政主体的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	(100)
(五)营造公共行政责任伦理的组织氛围	(102)
 第四章 企业责任伦理	(105)
一、企业责任伦理的界定	(105)
(一)企业责任伦理的含义及特征	(105)
(二)企业责任伦理的研究视阈	(110)
二、企业责任伦理确立的依据和原则	(114)
(一)企业责任伦理确立的理论依据	(114)
(二)企业责任伦理确立的现实依据	(118)
(三)企业责任伦理的原则	(121)
三、企业责任伦理的内容	(122)
(一)企业对直接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122)
(二)企业对间接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125)
(三)企业对保护环境的责任	(125)
四、企业责任伦理的实践路径	(127)
(一)消除企业责任伦理的实践障碍	(127)

(二)建立企业责任伦理的保障机制	(129)
------------------------	-------

第五章 网络社会责任伦理..... (132)

一、网络社会责任伦理的界定

(132)

(一)网络社会责任伦理的含义及特征	(132)
-------------------------	-------

(二)网络社会责任伦理的研究视阈	(137)
------------------------	-------

二、网络社会责任伦理确立的依据和原则

(138)

(一)网络社会责任伦理确立的理论依据	(139)
--------------------------	-------

(二)网络社会责任伦理确立的现实依据	(144)
--------------------------	-------

(三)网络社会责任伦理的原则	(147)
----------------------	-------

三、网络社会责任伦理的内容

(154)

(一)网络社会责任主体的界定	(154)
----------------------	-------

(二)网络社会责任伦理的具体表现	(155)
------------------------	-------

四、网络社会责任伦理的实践路径

(158)

(一)整合和借鉴中外责任伦理思想资源	(158)
--------------------------	-------

(二)建立责任伦理的外在约束机制	(162)
------------------------	-------

(三)提高网络主体的道德自律意识	(166)
------------------------	-------

(四)大力开展网络主体的道德实践活动	(169)
--------------------------	-------

第六章 学术责任伦理

(175)

一、学术责任伦理的界定

(175)

(一)学术责任伦理的含义及特征	(175)
-----------------------	-------

(二)学术责任伦理的研究视阈	(180)
----------------------	-------

二、学术责任伦理确立的依据

(181)

(一)学术责任伦理确立的理论依据	(181)
------------------------	-------

(二)学术责任伦理确立的现实依据	(184)
------------------------	-------

(三)学术责任的原则	(189)
------------------	-------

三、学术主体——学者的责任伦理	(190)
(一)学者的职业责任	(191)
(二)学者的道德责任	(193)
四、学术责任伦理的实践路径	(195)
(一)加强学者的责任教育	(195)
(二)创建学术责任的道德调控机制	(198)
(三)建立健全学术问责制度	(203)
(四)提高学者的自律能力	(205)
 第七章 大众传媒责任伦理	 (208)
一、大众传媒责任伦理的界定	(208)
(一)大众传媒责任伦理的含义及特征	(208)
(二)大众传媒责任伦理的研究视阈	(211)
二、大众传媒责任伦理确立的依据和原则	(212)
(一)大众传媒责任伦理确立的理论依据	(212)
(二)大众传媒责任伦理确立的现实依据	(217)
(三)大众传媒责任伦理的原则	(219)
三、大众传媒责任伦理的内容	(224)
(一)谁负责任	(224)
(二)为何责任	(225)
(三)对谁负责	(225)
(四)负何责任	(226)
四、大众传媒责任伦理的实践路径	(227)
(一)优化传媒市场和社会环境	(227)
(二)推进大众传媒的体制改革	(228)
(三)建立大众传媒的文化机制	(229)
(四)加强大众传媒的道德调控	(231)

（五）强化传媒主体的道德自律	（232）
----------------------	-------

第八章 教师责任伦理 （234）

一、教师责任伦理的界定 （234）

（一）教师责任伦理的含义及特征	（234）
-----------------------	-------

（二）教师责任伦理的研究视阈	（236）
----------------------	-------

二、教师责任伦理确立的依据和原则 （238）

（一）教师责任伦理确立的理论依据	（238）
------------------------	-------

（二）教师责任伦理确立的现实依据	（240）
------------------------	-------

（三）教师责任伦理的原则	（241）
--------------------	-------

三、教师责任伦理的内容 （243）

（一）作为师长的责任伦理	（243）
--------------------	-------

（二）作为传道者的责任伦理	（244）
---------------------	-------

（三）作为授业者的责任伦理	（244）
---------------------	-------

（四）作为研究者的责任伦理	（245）
---------------------	-------

四、教师责任伦理的实践路径 （246）

（一）建立必要的外在制约机制	（246）
----------------------	-------

（二）教师主体的内在调控机制	（250）
----------------------	-------

（三）教师的道德实践活动	（253）
--------------------	-------

第九章 环境责任伦理 （256）

一、环境责任伦理的界定 （256）

（一）环境责任伦理的含义及类型	（256）
-----------------------	-------

（二）环境责任伦理的研究视阈	（259）
----------------------	-------

二、环境责任伦理确立的依据 （263）

（一）环境责任伦理确立的理论依据	（263）
------------------------	-------

（二）环境责任伦理确立的现实依据	（270）
------------------------	-------

三、环境责任伦理的内容	(276)
(一)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责任伦理	(276)
(二)可持续发展的责任伦理	(278)
(三)保障环境资源合理利用的责任伦理	(281)
四、环境责任伦理的实践路径	(284)
(一)环境责任伦理实践的前提	(284)
(二)环境责任伦理的实践路径	(285)
 第十章 公民公共责任伦理	(293)
一、公民公共责任伦理的界定	(293)
(一)公民公共责任伦理的含义及特征	(293)
(二)公民公共责任伦理的研究视阈	(298)
二、公民公共责任伦理确立的依据和原则	(299)
(一)公民公共责任伦理确立的理论依据	(299)
(二)公民公共责任伦理确立的现实依据	(304)
(三)公民公共责任伦理的原则	(305)
三、公民公共伦理责任的内容	(308)
(一)公民对他人的责任伦理	(308)
(二)公民对国家的责任伦理	(310)
(三)公民对社会的责任伦理	(312)
(四)公民对自然的责任伦理	(314)
四、公民公共责任伦理的实践路径	(315)
(一)公民公共责任伦理实践的主体条件	(315)
(二)公民公共责任伦理有效实践的外部条件	(318)
 主要参考文献	(322)
 后 记	(330)

第一章 责任伦理及其当代价值

一、责任与责任伦理

(一) “责任”释义

1. 责任的含义

在西方伦理思想史上,“责任”这一概念的词根为拉丁文的“respondo”,义指“我作答”,即允许一件事情对另一件事情的回答。责任主要是指行为主体对行为及其后果的担当,是一种对行为及其后果的问责。西方宗教伦理传统中,责任用于接受或拒绝上帝的召唤。“人行善就是指他充当应上帝召唤而负责任的人……就我们回答上帝对人善的启示而言,我们的行为是自由的……因此人的善总是在于责任。”^①从哲学意义上讲,责任常常与因果性相联系,具体地讲,“责任的最一般、最首要的条件是因果力,即我们的行为都会对世界造成影响;其次,这些行为都受行为者控制;第三,在一定程度上他能预见后果。”^②

在古代汉语中,“责”、“任”没有连用,主要是强调“责”,“责任”一词主要是从“责”字引申并发展而来的。古代汉语中的“责”在《辞海》中有以下几种含义^③:

(1) 责任,如负责。《书·金縢》:“若尔三王,是有丕子之责于天。”

(2) 责问;责备。《汉书·东方朔传》:“使先生自责,乃反自誉!”《论衡·问

① 卡尔·米切姆,殷登祥等译:《技术哲学概论》,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1999年版,第93页。

② Hans Jonas, *The Imperative of Responsibili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p. 90, 转引自曹南燕:《科学家和工程师的伦理责任》,《哲学研究》2000年第1期。

③ 《辞海》(中),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第3193页。



孔》：“责小过以大恶，安能服人？”

(3) 责罚。《新五代史·梁家人传》：“数加笞责。”

(4) 索取；责求。《左传·桓公十三年》：“宋多责赂于郑。”《荀子·宥取》：“不教而责成功，虐也。”

(5) 同“债”。《国策·齐策四》：“乃有意欲为收责于薛乎。”

在现代汉语中，责任大致有三重含义：一是法律、道义及承诺等方面使人担当的某种义务和职责；二是应尽的义务或者分内应做之事；三是未做或未做好分内应做之事所应承担的谴责和制裁。

目前学术界对“责任”的分析与考证已经比较深入，综合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界定：

张文显先生认为^①，在现代汉语中基本语义有三：其一，“责任”即为分内应做的事，如“岗位责任”、“尽职尽责”等，这种责任实际上是一种角色义务，在这种意义上使用“责任”其中心意思仍为“义务”；其二，特定的人对特定事项的发生、发展、变化及其后果负有积极的助长义务，如“担保责任”、“举证责任”；其三，因没有做好分内之事（没有履行角色义务）或没有履行助长义务而应承担的不利后果或强制性义务，如“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

孙笑侠先生将“责任”理解为一种分内应做之事，并且认为：“‘责任’一词表示责任关系这一前提的存在，换言之，‘责任’一词蕴含某种责任关系。”^②

沈晓阳先生认为：“责任是指一个人的资格（包括作为人的资格和作为角色的资格）所赋予、并与此相应的从事某些活动，完成某些任务以及承担相应后果的法律和道德要求。”^③

王成栋先生认为“责任”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责任指“在政治、道德或在法律等方面所应为之行为的程度和范围；”狭义的责任则指“违反某种义务（政治的、道德的或者法律的）所应承担的后果，这种后果往往与谴责、惩罚联系在一起，因而是不利的后果。”^④ 广义的责任具有抽象性，主要

① 张文显：《法学基本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84页。

② 孙笑侠：《法的现象与观念》，群众出版社，1995年版，第200—201页。

③ 沈晓阳：《西方伦理学中的责任根据理论探析》，《杭州师范学院学报》2002年第3期。

④ 王成栋：《政府责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5页。



涉及“责任”的形式上的问题，而狭义的责任则侧重具体行为规范的规定和实在性后果。责任大致可分为政治责任、道德责任及法律责任等。

综上所述，张文显先生和孙笑侠先生主要从法律方面对责任进行阐述，沈晓阳先生和王成栋先生则侧重于从法律、道德、政治方面对责任进行界定。

我们认为，责任通常的含义是指与某种特定的社会角色或机构相联系的职责，指分内应做之事或没有做好分内应做之事而应承担的否定性后果。

2. 责任的类型

一般意义上讲，责任就是人们应履行的相关义务或要求。按责任主体划分可分为个体责任和集体责任；按责任所涉及的范围可分为社会责任和自我责任；按责任主体行为的性质可分为形式责任与实质责任，等等。本书从责任内容的角度，将责任主要分为法律责任、职业责任、道德责任以及在责任伦理研究兴起后出现的伦理责任等。法律责任和职业责任的界定比较清楚。在法律责任范畴中，角色、因果关系、义务及能力都与之相关，法律责任侧重于行为发展之后所涉及的责任。职业责任是与某种特定的职位相关，强调分内的职责或由于没有做好分内应做的事情而应当承担的过失责任。道德责任是指道德主体基于人的本质、由一定的社会关系规定的应当履行的自觉责任和道德义务，它侧重道义责任。道德责任的形成有赖于主体意志对外在的客观要求的主观认同，即对道德应当的责任自觉，道德责任具有个体性、内在性、主观性、应然性和自觉性。

（二）责任伦理的界定

1. 责任伦理的含义

“责任伦理”是对传统伦理观的突破。近代西方，自由主义者对权利的重视，功利主义者对效果的强调，义务论对动机的突出，都蕴涵责任意识在其中，但“责任”仍未凸显而受到伦理学家们的关注。马克斯·韦伯晚年对“信念伦理”和“责任伦理”进行了区分，他强调在行动的领域里责任伦理优先于信念伦理。20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国际伦理学界，特别是在应用伦理学或职业伦理学中，责任问题引起哲学家或伦理学家们的普遍关注，成为研讨的主题或主线。从本质上讲，伦理行为应该是一种以自由意志为前提，由选择机制和责任能力共同决定的行为。然而，在传统社会中，社会生活以静



态的等级伦常为主要关系特征，主体的知识和技能限于相对不变的共识性常识和经验，因此，传统伦理主要是建立在权威与信念基础上的道义性的纲常理念。近代以来，西方社会在权利的实现、自由意志的表达、利益的公正分配等方面进行了开放性的伦理反思和实践，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伦理规范体系。但是，由于人类交往实践的复杂性和主体活动后果的深远性尚未显现，真正的自由意志基础上的责任意识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当代社会各种关系全面而充分地展开，才使得“责任伦理”真正成为日益令人瞩目的问题。

从责任伦理产生的背景可以看出，责任伦理是以全新的伦理视角对当代社会的权利与义务、自由与责任进行整体地分析与建构的理论探索，它强调的是一种科技时代的更高层次的责任形态和伦理诉求，因此，可以做如下界定：责任伦理是在对责任主体行为的目的、后果、手段等因素进行全面、系统的伦理考量的基础上，对当代社会的责任关系、责任归因、责任原则及责任目标等进行整体伦理分析和研究的理论范畴。它是一种责任形态，关注主体动机与行为的整体性和规范性，并将责任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或者行为的决策、选择、执行、后果等诸多环节之中；它又是一种伦理范畴，强调对科技进步结果的哲学反思、社会发展后果的伦理追问、人类未来趋势的忧患求索，是一种前瞻性的、关怀性的责任模式，是对现时代人类责任的伦理诉求。

2. 责任伦理的特点

首先，责任伦理强调的是一种前瞻性的责任。责任伦理是以对人类当前行为或未来行为责任为导向，强调的是一种“预防性的责任”，或称“前瞻性的责任”，其责任模式是发散性的，以许多行为者参与的合作活动为载体，对责任主体的行为进行科学的预测与评估，并且对未来发生的事情进行超前性的道德考量和价值判断，不仅强调要对已经发生的事情负责，而且还对未发生的事提前负责，彰显的是一种对事前的责任的伦理追问，是以长远的眼光来审视人类所应承担的整体责任。

其次，责任伦理强调的是一种自律性的责任。责任伦理是一种高度自治的伦理。自律性是责任伦理的重要特征之一，责任的自律性主要表现为责任主体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在责任伦理中，责任主体的行为出于意志自由，并且通过对自由与必然、权利与义务的正确认识，在尊重客观世界的发展规律和主体自身的发展规律的基础上进行自主选择，并且对主体和主体行为后果